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1〕75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研究院部门：

《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3月22日第n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院，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研基本条件建设**、优秀科研人才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我院整体科研实力，促进中青年骨干教师快速成长，建立结构完整的科研人才梯队，为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的获批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加快研究院基本科研条件建设，特设立“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科科研基本条件建设、优秀科研人才培育基金”。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德才兼备、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支持、宁缺勿滥的选拔原则；
2. 滚动培育、定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培养原则；
3. 人才培养、学科贡献、团队建设、国际交流等全方位综合考评原则。

第三条 培育类型、名额和期限

1. 国家级人才培育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杰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以下简称“国领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国优青”）等后备人才，培育时间为 3 年；

2. 省部级人才培育基金：海南省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以下简称“省杰青”）等后备人才，时间为 3 年；

3. 各类后备人才每年支持类型及遴选名额，依据当年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者应为我院在岗教师，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道德，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申请者承诺在培育期满后 2 年内能够一直在我院工作。

第五条 申请者为本基金的直接负责人，必须认真遴选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应以青年人为主体的，同时吸纳一定的学生参加，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团队。

第六条 截止到当年 1 月 1 日，申请者年龄不超过（含）40 周岁（“国优青”除外）。

国优青：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不超过 37 周岁。

第七条 申请者只能在现有基础上（即已获得的最高级别的人才项目）申报以上级别的后备，例如：已获“省杰青”的只能申报“国杰青”“国领军”和“国优青”；并且，在同一级别上只能获资助一次。

第八条 申请者作为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院级资助项目；作为参加人，不能超过 2 个项目。同时，在院内资助项目的在研期间内不能申报同类别的项目，可申报其他类别的项目。

第九条 重点支持与国家、省、市当前重点支持领域（如：科学技术前沿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行业产业经济发展的核心共性问题、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迫切需求等）相一致的研究方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内容与要求认真填写《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基金申请书》，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按时报送研究院。

第十一条 研究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退回，并不予增补和更换。

第十二条 对于已受理的申请，研究院视申报类型等具体情况，采取专家函评、专家会评或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会评等方式，确定拟资助候选人及拟资助金额。

第十三条 对于确定的拟资助候选人及拟资助金额，在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准予立项。

第四章 经费与使用

第十四条 基金的经费来源于海南省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拨付的运行经费及研究院业务收入经费中的部分费用，根据申报类型规定不同的上限资助额度：

1. 国家级后备人才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
2. 省部级后备人才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

具体资助类型及资金依据每年的具体情况确。

第十五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海南省相关政策和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研究院相关财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预算审查由研究院财务部门和党政办公室负责，预算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每年只能进行一次预算调整。项目结题验收时，必须提供由院财务部门盖章的“经费决算表”。

第五章 管理与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资助期间，受资助者须每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目。

第十八条 资助期满后，受资助者须提交《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基金总结报告》一份，并提交相关成果佐证材料，按时报送研究院。

第十九条 研究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当事人，并限期整改。初审合格后，由研究院组织进行最终验收考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合格：

1. 成功获批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人才称号；
2. 聘请同行专家评审（评审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大于等于 2/3 专家认为达到了相应人才称号的标准；否则，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以答辩的方式，进行最终裁定。

第二十条 提交验收成果时，一个研究成果只能用于一个院级项目的结题，不能重复使用，即不能同时用于 2 个及以上不同院级项目的结题。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能按期结题且有正当理由者，负责人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在培育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将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1. 无正当理由未开展研究工作的，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后备资格，并追回全部经费，补充到下一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中使用。
2. 对于培育期满或经延期后到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后备资格，视情况追回部分经费，补充到下一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中使用。同时不再资助院内其他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并且负责人 3 年内不允许申请所有纵向限项类项目。
3. 对于因个人原因调离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者，取消其后备资格，并全额追回所资助的全部经费，补充到下一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中使用。

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确需终止培育计划者，当事人须提出书面申

请，报请研究院批准后，取消其后备资格，并视情况追回部分已资助经费，补充到下一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中使用。

4. 获资助者如有违反学术等道德规范、违规违纪、违法犯罪、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后备资格，追回全部经费，补充到下一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中使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培育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获得本基金资助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5. 在培育期间和培育期满 2 年内，在年龄允许的条件下，必须连续申报相应或以上级别的人才类项目；

6. 申报各类人才项目需要进行差额选拔时，在同等条件下，获本基金资助者具有优先权；

7. 本基金获得者在申报各类团队计划时，对于已有稳定研究队伍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布之日起之后的立项执行此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北石油大学三亚海洋油气研究院负责解释。